

证券代码：301120

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9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
13:00—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9 日
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勇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4 日，公司总股份为 371,441,055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355,05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

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应当从总股本中剔除，即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 371,086,005 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7 人，代表股份 207,360,7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7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200,457,6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1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9 人，代表股份 6,903,0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1 人，代表股份 6,998,0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9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59 人，代表股份 6,903,0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0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193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2%；反对 1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9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30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51%；反对 1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4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193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6%；反对 1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31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65%；反对 1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33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193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2%；反对 1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；弃权 46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30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58%；反对 1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62%；弃权 46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196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7%；反对 1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42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3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15%；反对 1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76%；弃权 42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9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191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2%；反对 1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47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8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58%；反对 1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76%；弃权 47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6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169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6%；反对 13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9%；弃权 56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06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28%；反对 13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34%；弃权 56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3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176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4%；反对 1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1%；

弃权 52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14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743%；反对 1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91%；弃权 52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66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175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6%；反对 13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8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12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14%；反对 13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12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74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186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；反对 12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；弃权 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3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057%；反对 12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55%；弃权 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182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9%；反对 12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；弃权 5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19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86%；反对 12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55%；弃权 5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59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肖晴晴律师、赵珍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及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